



# 厦门市标准化与质量品牌协会团体标准

T/XMAS 0003—2025

## 玛瑙饰品

Agate jewellery

2025-08-30 发布

2025-10-01 实施

厦门市标准化与质量品牌协会  
厦门市海沧区玛瑙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	2
4.1 一般要求 .....	2
4.2 物理性能 .....	2
4.3 外观质量 .....	2
4.4 摆件稳定性 .....	3
4.5 染色牢固要求 .....	3
5 试验方法 .....	3
5.1 材料检验 .....	3
5.2 外观质量检测 .....	4
5.3 摆件稳定试验 .....	4
5.4 染色牢固性试验 .....	4
6 检验规则 .....	5
6.1 检验分类 .....	5
6.2 出厂检验 .....	5
6.3 型式试验 .....	5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5
7.1 标志 .....	5
7.2 包装 .....	6
7.3 运输 .....	6
7.4 贮存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海沧区玛瑙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厦门市标准化与质量品牌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厦门市海沧区玛瑙协会、厦门市标准化与质量品牌协会、厦门大富铭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厦门石语珠宝饰品有限公司、磊鑫缘饰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志民、王一峰、林心怡、张武阳、杨京伟、黄怡静

# 玛瑙饰品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玛瑙饰品（以下简称“饰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玛瑙饰品的生产和销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 GB/T 11888 首饰 指环尺寸 定义、测量和命名
- GB/T 16553 珠宝玉石 鉴定
-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玛瑙 agate

天然玉石的一种，主要化学成分为二氧化硅（ $\text{SiO}_2$ ），为隐晶质结构，具条纹状或肾状构造，核芯或有水晶晶簇。

注：矿物（岩石）名称为玉髓。

### 3.2

#### 玛瑙原石 agate rough

玛瑙从自然界开采后，未经加工的原料。

### 3.3

#### 玛瑙饰品 agate jewellery

玛瑙原石经加工后的装饰品。

注：分为首饰、挂件或摆件、日常用品、组合工艺品等。

### 3.4

#### 首饰 jewellery

供人配带的饰品。

注：包括发饰、耳饰、颈饰、手饰、足饰、服饰等。

### 3.5

#### 挂件，摆件 Pendant, Decorative object

采用线绳吊挂装饰或摆设装饰的饰品。

注：包括晶洞摆件、器皿摆件、立体人物摆件或挂件、动物摆件或挂件、其它形状摆件或挂件等。

### 3.6

#### 组合工艺品 composite handicraft

以玛瑙为主要材料镶嵌装饰材料制成的工艺品。

### 3.7

#### 缺陷 defect

由于玛瑙原石存在的瑕疵或加工不当导致饰品外观或外形缺失。

注：一般常见的缺陷包括缺料、掉角、砂眼、凹坑、裂纹、裂缝、染色不均。

## 4 要求

### 4.1 一般要求

- 4.1.1 饰品应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或参照物进行加工，并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 4.1.2 首饰用纺织物应符合 GB 18401—2003 中 B 类的要求；使用的金属或其它材料连接件不应有损人体健康，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4.1.3 玛瑙原石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镭-226、钍-232、钾-40 的放射性比活度应同时满足  $I_{Ra} \leq 1.0$  和  $I_{\gamma} \leq 1.0$ 。

### 4.2 物理性能

物理性能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物理性能

序号	项目	指标
1	结晶状态	隐晶质集合体，呈致密块状，也可呈球粒状等。
2	常见颜色	基体为各种颜色。
3	光泽	油脂光泽至玻璃光泽。
4	解理	无解理，贝壳状断口。
5	摩氏硬度	6.5~7.0
6	密度 (g/cm <sup>3</sup> )	2.55~2.70
7	光性特征	隐晶质集合体
8	折射率	1.535~1.539
9	紫外荧光	通常无，有时可显弱至强的黄绿色荧光。
10	吸收光谱	不特征
11	特殊光学效应	有时有晕彩效应。

### 4.3 外观质量

#### 4.3.1 外观质量等级

饰品外观质量划分为优等品和合格品二个等级。

#### 4.3.2 外观质量基本要求

饰品外观质量基本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外观质量基本要求

项 目	指 标	
	优 等 品	合 格 品
整体造型	整体造型符合图样或参照物要求，主题突出，造型美观，形象生动，比例协调，立体感强	整体造型符合图样或参照物要求，主题较突出，造型美观，比例协调，有一定立体感
图案	图案纹样形象自然，布局合理，线条清晰	图案纹样形象自然，布局基本合理，线条有序
表面	表面光洁，无挫、刮、锤等加工痕迹，无凹坑、无缺料、无掉角、无裂纹，边棱尖角处应光滑，无毛刺，不扎、不刮	表面光洁，无明显的挫、刮、锤等加工痕迹，无凹坑、无缺料、无掉角，边棱尖角处应光滑，无毛刺，不扎、不刮
色泽	原色饰品应晶莹剔透；染色饰品色泽应通透	—
结构	整体结构疏密均匀，同层颜色应一致；无杂质、无影响外观的砂眼和裂纹存在	整体结构疏密均匀，无影响外观的杂质和裂纹存在

#### 4.3.3 外观质量特殊要求

饰品外观质量特殊要求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外观质量特殊要求

项 目	指 标	
发饰	簪	针部大小适中、过渡匀称，针头圆整
	钗	针部大小适中、过渡匀称，针头圆整，插针长短一致
耳饰	耳环	左右对称，圈口圆正
	耳插	大小适中、夹头稳固
	耳坠	挂鼻部位恰当，重心合适
颈饰	项链	项坠挂鼻部位恰当，重心合适；织带编织美观、牢固
	项圈	珠子应圆整，大小匀称，珠间连接牢固
手饰	指环（戒指）	指环圈口圆正，尺寸应符合GB/T 11888或合同要求
	手镯	镯身平直、圆整
	手链	珠子应圆整，大小匀称，珠间连接牢固
足饰	脚镯	镯身平直、圆整
	脚链	珠子应圆整，大小匀称，珠间连接牢固
服饰	纽扣	扣身圆整，扣眼通透、对称、分布均匀
	皮带饰件	造型优美、比例适当，扣件牢固
晶洞摆件	外皮呈天然状，无脱落、磕碰、脏污等缺陷；剖切面应平整、光滑；晶洞内部棱角自然，无明显加工痕迹	
器皿摆件	造型周正、规矩、平稳	
日常用品和其它形状摆件	造型美观，比例适度，满足实际用途	
挂件	挂鼻部位恰当，重心合适	
组合工艺品	镶嵌件应牢固、周正、平服，定位对称、合理，不碎裂；边口高低适当，俯视不露托	

#### 4.4 摆件稳定性

整体（有底座的含底座）摆放应稳定，放置在与水平面成 $5^{\circ}$ 的试验台面上，摆件不应倾覆。

#### 4.5 染色牢固要求

##### 4.5.1 耐紫外线要求

染色饰品经500 h耐紫外线试验后，应无变色。

##### 4.5.2 耐汗液要求

首饰染色后不应脱色。经腐蚀试验后，首饰不应变色。

### 5 试验方法

#### 5.1 材料检验

##### 5.1.1 首饰用纺织物试验

首饰用纺织物按GB 18401的规定进行试验。

##### 5.1.2 玛瑙原石中天然放射性核素试验

###### 5.1.2.1 仪器

低本底多道 $\gamma$ 能谱仪。

###### 5.1.2.2 取样

将样品分成两份，每份不少于3 kg。一份密封保存，另一份作为检验样品。

###### 5.1.2.3 制样

将检验样品破碎，磨细至粒径不大于0.16 mm。将其放入与标准样品几何形态一致的样品盒中，称重（精确至1 g）、密封待测。

###### 5.1.2.4 测量

当检验样品中天然放射性衰变链基本达到平衡后，在与标准样品测量条件相同情况下，采用低本底多道 $\gamma$ 能谱仪对其进行镭-226、钍-232、钾-40的比活度测量。

#### 5.1.2.5 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

当样品中镭-226、钍-232、钾-40放射性比活度之和大于 $37 \text{ Bq} \cdot \text{kg}^{-1}$ 时，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要求测量不确定度（扩展因子 $k=1$ ）不大于20%。

#### 5.1.3 物理性能鉴定

物理性能应按GB/T 16553的规定进行鉴定。

#### 5.2 外观质量检测

在充足的自然光或相当的灯光照明下，以目测和手感评定。

#### 5.3 摆件稳定试验

将摆件与底座按要求安装后放置在与水平面成 $5^\circ$ 的平坦的试验台面上，摆件在各个方向均不得倾覆。

#### 5.4 染色牢固性试验

##### 5.4.1 饰品耐紫外线试验

###### 5.4.1.1 仪器

波长为254 nm的紫外灯。

###### 5.4.1.2 取样

取2件从同一玛瑙原石制作，采用同一工艺染色的饰品作为样品，其中一件作为试样，另一件作为比对样。试样与比对样用肉眼检查，应无明显色差。

###### 5.4.1.3 测量方法

测量方法如下：

- a) 将试样放置在波长为254 nm的紫外灯下，样品表面离灯管面200 mm，连续照射500 h。
- b) 将比对样放置在避光的室内，放置500 h。

###### 5.4.1.4 判定

试验后将试样与比对样进行比较，颜色应无明显差异。

##### 5.4.2 首饰耐汗液试验

###### 5.4.2.1 试验装置和试验溶液

试验装置和试验溶液要求如下。

- a) 加热炉体：能控制 $5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的试验温度。
- b) 玻璃容器：能放置整个首饰的容器，并可盖上。
- c) 容量瓶：1 L。
- d) 试验溶液成分：
  - 1) 乳酸： $\rho = 1.21 \text{ g/mL}$ ，纯度 $> 85\%$ ；
  - 2) 氯化钠：分析纯；
  - 3) 水： $\text{pH} = 5.0 \sim 7.5$ （ $25^\circ\text{C}$ ），电导率为 $0.50 \text{ mS/m}$ （ $25^\circ\text{C}$ ）。

称取 $50 \text{ g} \pm 0.1 \text{ g}$ 乳酸和 $100 \text{ g} \pm 0.1 \text{ g}$ 氯化钠，溶入水中，制成1 L溶液。

###### 5.4.2.2 取样

取2件从同一玛瑙原石制作，采用同一工艺染色的首饰作为样品，其中一件作为试样，另一件作为比对样。试样与比对样用肉眼检查，应无明显色差。

### 5.4.2.3 试验步骤

试验步骤如下：

- a) 称取试样重量，按玛瑙的密度（选用  $2.6\text{g/cm}^3$ ）换算成体积，在玻璃容器内加入 5 倍试样体积的试验溶液。将试样完全浸入溶液内，盖上玻璃容器。
- b) 将玻璃容器放入加热炉体，保温在  $55\text{℃}\pm 5\text{℃}$ ，历时  $24\text{h}\pm 30\text{min}$ ，移出玻璃容器，用干净的镊子夹出试样，马上用水清洗，然后用软布吸干水分。

### 5.4.2.4 判定

将试样与比对样进行比较，颜色应无明显差异。用肉眼观察试验溶液，应无变色。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试验。

### 6.2 出厂检验

每件饰品出厂前，应按本文件 4.3 和 4.4 的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证书后方可出厂。

### 6.3 型式试验

#### 6.3.1 试验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

- a) 新产品定型鉴定；
- b) 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c) 正式生产的产品在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d) 产品停产六个月以上再生产时；
- e) 产品批量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2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应包括本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

#### 6.3.3 组批

以同品种、同等级、同批玛瑙原石为一批。

#### 6.3.4 抽样与判定原则

6.3.4.1 从玛瑙原石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6 kg 的样品进行天然放射性核素试验，检验不合格判批产品不合格。

6.3.4.2 其它项目按 GB/T 2829 的规定进行，首饰用纺织物、物理性能和染色牢固采用判别水平 I 的一次抽样方案、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 ）为 50；外观质量采用判别水平 I 的二次抽样方案、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 ）为 50。

##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标志

每个销售单元按有关规定进行标识。出厂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标签）。合格证明书（标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品名；
- b) 等级；

- c) 规格;
- d) 产品标准编号;
- e) 制造厂厂名。

## 7.2 包装

饰品应使用不对饰品产生损害的材料包装或按合同要求执行。

## 7.3 运输

饰品运输中应小心轻放，防止重压，碰撞，受潮和腐蚀。

## 7.4 贮存

饰品应贮存在干燥，无腐蚀性物（气）的环境中。

---